

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6 月 10 日，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原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杭泰北路 6 号 8 幢。因企业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余杭区中泰街道仙桥路 16 号 3 幢 5 楼 501 室，租赁杭州余杭中泰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奥尔加科技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861.42m²。搬迁后原研发产品方案不变，通过购置岛津气相色谱、顶空进样器、粘度计等试验、分析检测仪器，新增 1-甲氧基茈 10kg/a、1-羟基茈 10kg/a 的研发规模。

审批规模为研发聚丙烯酸锂 10kg/a、羧甲基纤维素锂 10kg/a、1-甲氧基茈 10kg/a、1-羟基茈 10kg/a。项目实际已建成规模为研发 1-甲氧基茈 10kg/a、1-羟基茈 10kg/a。

项目实际已建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研发 1-甲氧基茈 10kg/a、1-羟基茈 10kg/a 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由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环评批复（2022）69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10MA27X5FU13001X）。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竣工，2024 年 8 月 19 日开始调试运营，并对竣工、调试时间进行公示。项目实际已建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5.1%。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已建成研发 1-甲氧基茈 10kg/a、1-羟基茈 10kg/a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建设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设计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真空泵废水和清洗废水。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真空泵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采用包装桶收集后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实验研发废气，实际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二氯甲烷、乙酸乙酯，项目研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检测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通过通风柜和集风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项目厂房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再通过 2 根(DA001、DA002)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研发聚丙烯酸锂 10kg/a、羧甲基纤维素锂 10kg/a 项目未实施，DA002 所对应的处理设施及实验室未使用，根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实际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本次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三）噪声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低温冷却液循环泵、风机等采取加固、减振措施；项目低温冷却液循环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主要分布车间及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内，墙体有助隔声降噪，与环评一致；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均有助于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滤渣、废实验产物、废试剂、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渣、废实验产物、废试剂、清洗废水、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公司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 1 个，位于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东北侧机房旁，面积为 5.58m²。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环氧地坪漆达到防渗、防漏、防腐蚀的效果。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配备有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企业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建设等，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建设，并做到达标纳管排放。

3、其他设施

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纳管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和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DA001 实验研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塑料，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 DB3301/T0277-2018《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中规定的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乙酸和二氯甲烷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环评中规定的限值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实验楼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浓度最高值，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相应设施处理后有组织和无组织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附图附件；细化重大变化说明；
-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实验室内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3、加强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材料研发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刘明

胡明

何建



杭州盛弗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有限公司新型锂电
保护验收报告》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

时间: 2025.6.10 地点: 杭州盛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illegible]